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15年度湖簡字第1332號

原　　告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　廖啟邦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陳星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湖簡字第1332號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移送前來（115年度板簡字第1149號）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10月12日辯論終結，並於同日在內湖簡易庭簡易法庭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　　官　林正忠

書　記　官　王子軒

通　　譯　尤韻婷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及言詞辯論筆錄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96,73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4,23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書記官　王子軒

法　官　林正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王子軒

附表：（時間：民國，金額：新臺幣）

債權本金	計息期間及適用之週年利率
245,647元	自115年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4.62%計算之利息。
36,810元	自115年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8.62%計算之利息。